

## 本所考古實驗室儀器設備借用須知

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（92.02.27）

1. 其他單位借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長及考古學門召集人同意，並與管理人員預約時間後，始得借用。
2. 借用時間限於上班時間，且時段的使用以本所同仁為優先。
3. 借用人須遵守實驗室使用規則，若有不當使用的情形，將依狀況停止借用權一至三個月。
4. 若因使用不當致使儀器設備出現故障或受損，借用人須擔負維修的全部費用。
5. 儀器設備以不攜出實驗室使用為原則，若有借出之必要，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訂立借 據及明定歸還日期。
6. 耗材原則上自備。若須使用本所實驗室之耗材，本所酌收成本費。
7. 本須知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